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7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邑發精密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偉

被告 蔡涵如

陳筵瑜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0萬75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兩造陳述及聲明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邑發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邑發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義偉、蔡涵如及陳筵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同日

01 起至117年6月6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
02 息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價
03 2.93%，借款期間若未按時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
04 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清償
05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
06 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邑發公司
07 自113年12月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調整後之牌告調整利率為
08 1.73%，加計2.93%後為4.66%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
09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餘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
10 連帶清償之責，故依據消費借貸之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
11 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則未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一、原告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正本4份、借據1件及
15 放款牌告利率報表1份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已經歷相
16 當之時期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17 爭執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
18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9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
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9 書記官 孫立文